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92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8,850,000	0.57%	0.20%	否	是	2021-07-26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8,850,000	0.57%	0.2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854,219,999	55.11%	19.65%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38,757,900	73.13%	10.09%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292,977,899	47.71%	29.74%	0	0%	420,000,000	29.64%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委派郑瑜先生、韩丽女士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韩丽女士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宋轩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韩丽女士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郑瑜先生和宋轩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韩丽女士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履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宋轩宇先生简历

宋轩宇,男,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6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17%,本次解除质押32,01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7.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5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2,0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临2020-062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0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2

二、其他情况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6月)	上年同期(2020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5,500.19	305,487.63	19.64%
营业利润	103,506.81	84,106.88	23.07%
利润总额	100,886.44	83,359.19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38.29	66,710.49	2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1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86%	上升0.6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初(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08,915.85	7,221,288.22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9,299.15	1,807,570.20	2.86%
股本(万股)	310,340.54	310,340.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9	5.82	2.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持续向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稳步推进,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主要业务取得较好业绩,推动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500.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64%;实现利润总额100,88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3,338.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9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6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远海发")于2021年7月28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

因公司已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2.51元/股调整为2.46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1,419,074,539股调整为1,447,917,519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发拟通过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同时,中远海发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6,4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2,437,500股)。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6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8日。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

1.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仅为现金分红,根据上述公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51-0.056=2.46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2.股份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中远海发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调整前获得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获得股份数量(股)
1	中远海运投资	寰宇启东100%股权	157,074.06	625,793,027	638,512,398
2		寰宇青岛100%股权	133,293.64	531,050,358	541,844,065
3		寰宇宁波100%股权	60,637.24	241,582,629	246,492,845
4		寰宇科技100%股权	5,182.78	20,648,525	21,068,211
合计			356,187.71	1,419,074,539	1,447,917,519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荣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原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7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1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2020-058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捷荣模具制造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捷荣模具")、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捷耀精密")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东莞虎门支行(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项下之债权提供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捷荣模具、捷耀精密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新民路166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612,402元

5、法定代表人:郑杰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65116754

7、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精密检具及精密治具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人造蓝宝石、玻璃、陶瓷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设备、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子专用测试仪器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29,362,260.45	2,929,540,567.02
净资产	1,408,891,971.14	1,415,226,345.83
项目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2,937,926.40	682,630,0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48,665.43	4,401,670.49

9、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捷荣模具、捷耀精密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捷荣模具、捷耀精密

2、债务人:捷荣技术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4、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26,000万元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务的确定期间。所称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账户透支、"链接贷"保理e融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其他说明:公司在农业银行已形成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人民币的债务,主合同项下包含尚未偿还的债务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6,765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765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捷荣模具、捷耀精密股东会决定;

2、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代码:000695)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1)《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2020-042),为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股权的转让工作。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1-03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京津文化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4,429,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滨海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2021-032),京津文化将持有的44,429,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在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进行转让的事项已获得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文改办")批准。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得以实施,可能导致滨海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京津文化正在按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津文化仍在制定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股票异动期间,京津文化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应告知的重大事项。

3、公司已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经查询,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7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0	56.9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2,300,800	4.69%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65,952	2.0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7,503,178	1.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70,900	1.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42,847	1.06%
王国华	9,357,013	0.8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	0.63%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934,431	0.53%
罗欢英	5,767,675	0.5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0	60.7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2,300,800	5.00%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65,952	2.1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7,503,178	1.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70,900	1.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42,847	1.13%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934,431	0.57%
王国华	5,127,193	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1,139	0.45%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3,500,000	0.33%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7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按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0,3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0,3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14,938	6.20%	75,175,544	6.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701,597	93.80%	1,039,640,991	93.26%
三、股份总数	1,114,816,535	100.00%	1,114,816,535	100.00%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0,3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14,938	6.20%	72,145,241	6.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701,597	93.80%	1,042,671,294	93.53%
三、股份总数	1,114,816,535	100.00%	1,114,816,535	100.00%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948,336,005.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66,494,925.01元,流动资产为2,137,285,708.88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2.8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3.53%,约占流动资产的9.36%,占比较小。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颜杰,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健锋,监事李爱珍、李扬兵、唐吉,副总经理赵松萍、陈平、朱美霞,财务负责人刘军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7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6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